

研究簡介

(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)

研究項目名稱	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《僱傭實務守則》 意見調查
Research Item	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《僱傭實務守則》 意見調查 (Chinese Version Only)
研究機構	香港明愛九龍社區中心
Agency	Hong Kong Caritas Kowloon Community Centre
機構性質	非政府組織
研究主題	族歧視條例、僱傭實務守則
報告網址·若有	http://klnc.c Caritas.org.hk/private/document/512.pdf
研究資金	沒有提供
研究時間	2008年11月4日至2009年1月4日
研究目的	(一) 了解公眾對《僱傭實務守則》的認識程度、基本態度和內容掌握程度 (二) 了解公眾是否認同《守則》在消除種族歧視問題中的意見
研究方法	街頭訪問
對象	一般香港居民及在香港居住的少數族裔：55%受訪者為華人，35%為少數族裔
回應率	沒有提供
有效樣本	完成問卷385份，最終有效問卷佔353份
研究發現及建議	<p>研究發現</p> <p>(一) 近四成對平機會職能缺乏認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接近40%的受訪者不了解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(有法定職能去消除種族歧視問題)，亦沒有接觸過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和《僱傭實務守則》；然而70%的受訪者卻明確支持《守則》要強調少數族裔權益，平機會亦要主動協助遭受嚴重種族歧視的投訴。 <p>(二) 近三成受訪者不太理解條例的重要概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72%的受訪者明白或非常明白《守則》對一些重要觀念的解釋(如：中傷、種族歧視、種族隔離等)，但仍有接近三成(28%)受訪者不明白或不肯定《守則》的內容。 <p>(三) 對《僱傭實務守則》中消除種族歧視方法的意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66%受訪者認同當僱員觸犯種族歧視法例時，僱主需負上法律責任；75%受訪者認同向僱員表明正確處理種族歧視的方法，是防止種族歧視的合理措施，可見公眾認同以一些特別的措施/政策，維護種族和諧。 <p>(四) 平機會可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，消除種族歧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總的而言，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平機會可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，消除種族歧視。

	<p>(五) 華人受訪者對條例的態度較少數族裔人士積極正面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有7%的受訪者對條例表達了相關意見，研究發現了意見有兩大派：華人的意見(以中文回答)比較樂觀和積極，認為可通過教育和宣傳改善歧視的情況；相反，少數族裔的意見(以英文回答)則比較偏激和簡短，當中有不少是不滿的情緒，認為即使條例立法後，也無法消除歧視。
關鍵詞	種族歧視條例、僱傭實務守則
Keywords	Racial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; Codes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;
備註	<p>研究限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缺乏政策建議 ● 問卷問題較為引導性